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6. 按定额比例分配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费用的方法（定额比例法）

适用	如果各月在产品数量变动较大，但制订了比较准确的消耗定额，生产费用可以在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之间用定额消耗量或定额费用做比例分配。通常材料费用按定额消耗量做比例分配，其他费用按定额工时做比例分配
公式	<p>(1) 材料费用分配率 = (月初在产品实际材料成本 + 本月投入的实际材料成本) / (完工产品定额材料成本 + 月末在产品定额材料成本)</p> <p>(2) 完工产品应分配材料成本 = 完工产品定额材料成本 × 材料费用分配率</p> <p>(3) 月末在产品应分配材料成本 = 月末在产品定额材料成本 × 材料费用分配率</p> <p>(4) 工资（费用）分配率 = 月初在产品实际工资（费用） + 本月投入的实际工资（费用） / (完工产品定额工时 + 月末在产品定额工时)</p> <p>(5) 完工产品分配工资（费用） = 完工产品定额工时 × 工资（费用）分配率</p> <p>(6) 月末在产品应分配工资（费用） = 月末在产品定额工时 × 工资（费用）分配率</p>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例13-11】某企业生产A产品，有关A产品的定额资料为：单位产品的原材料定额成本50元，单位产品工时消耗定额5小时。某月完工产品1000件，月末在产品200件，在产品投料程度60%，完工程度25%。本月月初在产品和本月份的生产费用合计为126420元，其中原材料费用50820元，工资及福利费42000元，制造费用33600元。

要求：按定额比例分配法计算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答案:

(1) 原材料:

完工产品定额材料成本=1000×50=50000 (元) ;

月末在产品定额材料成本=200×60%×50=6000 (元)

分配率=50820/56000=0.9075

完工产品材料成本=0.9075×50000=45375 (元) ;

月末在产品材料成本=0.9075×6000=5445 (元)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2) 工资及福利费:

完工产品定额工时=1000×5=5000 (小时);

月末在产品定额工时=200×25%×5=250 (小时)

分配率=42000/5250=8 (元/小时)

完工产品工资及福利费用=8×5000=40000 (元);

月末在产品工资及福利费用=8×250=2000 (元)

(3) 制造费用:

分配率=33600/5250=6.4 (元/小时)

完工产品制造费用=6.4×5000=32000 (元)

月末在产品制造费用=6.4×250=1600 (元)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项目	原材料	工资及福利费	制造费用	合计
费用合计	50820元	42000元	33600元	126420
完工产品定额	50000元	5000小时	5000小时	
月末在产品定额	6000元	250小时	250小时	
小 计	56000元	5250小时	5250小时	
费用分配率	0.9075	8	6.4	
完工产品成本	45375	40000	32000	117375
月末在产品成本	5445	2000	1600	9045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四、联产品和副产品的成本分配

（一）联产品加工成本的分配

联产品是指使用同种原料，经过同一生产过程同时加工出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主要产品。

在分离点以前发生的成本，称为联合成本。“分离点”，是指在联产品生产中，投入相同原料，经过同一生产过程，分离为各种联产品的时点。

分离后的联产品，有的可以直接销售，有的还需进一步加工才可供销售。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1. 分离点售价法

即联合成本以分离点上每种产品的销售价格的比例进行分配。采用这种方法，要求每种产品在分离点时的销售价格能够可靠计量。

联合成本分配率=待分配联合成本/（A产品分离点总售价+B产品分离点总售价）

某产品应分配的联合成本=联合成本分配率×该种产品分离点总售价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例13-12】某公司生产联产品A和B。1月份发生加工成本500万元。A和B在分离点上的销售价格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A产品的销售价格总额为1800万元，B产品的销售价格总额为1200万元。

采用售价法分配联合成本：

$$A\text{产品成本} = (1800/3000) \times 500 = 300 \text{ (万元)}$$

$$B\text{产品成本} = (1200/3000) \times 500 = 200 \text{ (万元)}$$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2. 可变现净值法

按照联产品分离点上每种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分配。某产品的可变现净值=该产品最终销售价格总额-分离后的该产品的后续单独加工成本。

联合成本分配率=待分配联合成本/（A可变现净值+B可变现净值）

某产品应分配的联合成本=联合成本分配率×该种产品可变现净值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例13-13】某公司生产联产品A和B。1月份A和B在分离点前发生的联合加工成本为400万元。A和B在分离点后继续发生的单独加工成本分别为300万元和200万元，加工后A产品的销售价格总额为1800万元，B产品的销售价格总额为1200万元。

采用可变现净值法分配联合加工成本：

A产品的可变现净值=1800-300=1500（万元）

B产品的可变现净值=1200-200=1000（万元）

A产品成本= $\frac{1500}{1500+1000} \times 400 = 240$ （万元）

B产品成本= $\frac{1000}{1500+1000} \times 400 = 160$ （万元）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3. 实物数量法

即联合成本以产品的实物数量为基础分配。该法通常适用于所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很不稳定或无法直接确定。

单位数量（或重量）成本=联合成本/各种联产品的总数量
（或总重量）

某产品应分配的联合成本=单位数量（或重量）成本×该
联产品数量（或重量）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例13-14】某公司生产联产品A和B。1月份发生加工成本500万元，假定A产品为560件，B产品为440件。

采用实物数量法分配联合成本：

$$A产品成本=500/(560+440) \times 560=280 \text{ (万元)}$$

$$B产品成本=500/(560+440) \times 440=220 \text{ (万元)}$$

(二) 副产品加工成本的分配

含义	副产品是指在同一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在生产主要产品的同时附带生产出来的非主要产品
计算	由于副产品价值相对较低，而且在全部产品生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因而可以采用简化的方法确定其成本，然后从总成本中扣除，其余额就是主产品的成本。在分配主产品和副产品的加工成本时，通常先确定副产品的加工成本，然后再确定主产品的加工成本